

# 约束和隔离政策

## I. 目的和范围

华府公立学校 (DCPS) 认为, 社交和情感技能不仅是年轻人在学校取得成功的基础, 也是健康和有爱心的成年人、富有成效的就业人士和积极参与的公民成功的基础。DCPS 希望所有学生和教职工都能在安全的学校环境中学习和工作。只有在紧急情况下才允许隔离和约束, 以保护学生或他人免受即刻的严重身体伤害, 并且其他侵入性较小的非身体干预 (包括降级) 已失败或被确定为不适当。此限制适用于所有学生, 包括有残疾和无残疾的学生。

该政策传达了在紧急情况下使用约束和隔离的限制和要求, 并且对所有 DCPS 教职工、合同工和志愿者具有约束力。本政策的目的是确保所有学生和教职工在学校的安全, 可能有行为危机的学生免遭身体约束或隔离的不当使用, 并且使用这些技术不会侵犯学生 (包括残障生) 的权利。

该政策规定了使用约束和隔离的法律要求, 并重申了DCPS对正面行为干预和支持 (PBIS) 的承诺, 将其作为一项全校范围的计划, 以减少学校紧急情况的发生。它包括关于什么是紧急情况、发生紧急情况时 DCPS 教职工需要做什么以及使用约束或隔离后需要采取哪些后续步骤的具体信息。

这项政策废除并取代了DCPS就此主题发布的所有先前的政策、备忘录、指示和指南。

## II. 权威和适用法律<sup>1</sup>

| 资料来源          | 引用的法规  |
|---------------|--|
| 联邦法律          | - 1990年《美国残障人法案》, 编为42 U.S.C. § 12101等系列条文<br>- 1973年《康复法案》第504节, 编为29 U.S.C. § 701等系列条文 |
| 联邦法规          | - 34 C.F.R. § 104.4<br>- 28 C.F.R. § 35.130  |
| 华府市政规章 (DCMR) | 州教育总监办公室(OSSE)<br>- 5-A DCMR第30章 - 学生教育<br><br>华府公立学校(DCPS)<br>- 5-B DCMR第25章 - 学生纪律处分   |

<sup>1</sup> 本政策中的任何内容都不会取代联邦、州或地方法律。

### III. 关键词及定义

**行为干预计划(BIP)**是指描述如何改变教育环境以提高儿童行为成功的书面计划；为孩子提供替代行为方式的教学；为鼓励正面行为、限制对问题行为的无心奖励以及在适当情况下阻止问题行为提供的后果；和持续评估程序，以确定是否正确实施了 BIP 以及实施是否对儿童有益。

**化学约束**是指使用药物来控制学生的行为或限制行动自由。作为正在进行的医疗计划的一部分且由有执照的医生订购的或由有执照的医生确定为医学上必要的药物不被视为化学约束。

**危机干预培训**是指向处理攻击性、暴力或失控行为危机的学校人员提供的培训。

**降级**意味着使情况变得更可控、更平静、更不危险，从而降低对某人造成伤害的风险。

**紧急情况**是指合理地认为有必要进行干预以保护学生或他人免受即刻的严重身体伤害的临时和异常情况。

**功能性行为评估(FBA)**是一种评估过程，包括收集可用于假设个人行为功能的信息。该分析提供了制定行为干预计划 (BIP) 所需的信息。

**限制最少的环境 (LRE)** 是指残障生在适当的最大范围内与非残疾同龄人一起接受教育的权利。

**机械约束**是指使用装置来限制儿童的运动或身体一部分的运动或正常功能。医生订购的保护或稳定装置在用于设计此类装置的特定和批准用途时不应被视为机械约束。

**身体约束**是指一种人身限制，它会固定或降低学生自由移动躯干、手臂、腿或头部的能力。该术语不包括身体护送（即，为了帮助学生移动到安全位置而临时触摸或握住手、手腕、手臂、肩膀或背部）。

**俯卧约束**是指使用武力、使用设备或两者兼而有之，将儿童面朝下或腹部朝下放在地板上。

**隔离**是指将儿童单独禁闭在他们无法离开或儿童认为他们不能离开的房间或区域，无论该区域是否上锁，但该术语不包括为达到平静的目的可能涉及在未上锁的环境中将学生与小组分开的反省或其他类似的行为管理技术。

**SEDS** 是指特殊教育数据系统，也称为 **Easy IEP**，是一个旨在支持残疾儿童的综合数据系统。**SEDS** 用于制定计划、管理和保存记录。

**仰卧约束**是指当学生面朝上被约束在水平表面（例如地板）上时。

## IV. 要求

### A. 一般

禁止使用约束和隔离，除非在紧急情况下合理地认为有必要进行干预以保护学生或他人免受即刻的严重身体伤害，并且其他侵入性较小的干预措施已失败或被确定为不适当。有关紧急情况的补充说明，请参见下文第 **IV.B** 节。约束和隔离不得被教职工用作胁迫、纪律、便利或报复的手段。

在需要约束和/或隔离的情况下，只允许由经过 **DCPS** 批准的危机干预培训和认证的教职工使用特定的、基于证据的技术，这些培训也涉及安全-降级技术。有关约束和隔离培训的更多信息，请参见下文第 **IV.E** 节。

由于仅允许在紧急情况下使用约束和隔离，这些规程的使用不会包含在学生的个人化教育计划 (**IEP**)、**504** 计划、行为干预计划 (**BIP**) 或任何其他教育计划文件中。

### B. 紧急情况和即刻的伤害风险

#### 1. 紧急情况

只有在紧急情况下才允许限制和隔离，在这种情况下，合理地认为有必要进行干预以保护学生或他人免受即刻的严重身体伤害，并且应在这种即刻的伤害风险过去后立即停止。约束和隔离绝不能在非紧急情况下使用，只能在其他降级方法未能解决紧急情况作为最后的手段。它们也只能由接受过 **DCPS** 批准的特定危机干预培训的教职工使用，这些培训涉及使用安全隔离和约束程序以及安全降级技术。

约束和隔离不能作为不遵守校规或不遵守教职工指示的惩罚。它们也不能用于“治疗”或“纠正”学生的行为，也不能用作报复、胁迫或便利的方法。

### 2. 即刻的严重身体伤害风险

财产毁坏、学校秩序中断或学生未能遵守学校官员的指示并不单独构成即刻的严重身体伤害。口头威胁或口头攻击行为本身也不构成即刻的严重身体伤害风险。

### c. 约束

#### 1. 禁止的约束

以下约束方法在类别上不安全，在所有情况下均被禁止（即，绝不能使用）：

- 任何限制儿童呼吸的约束，包括俯卧或仰卧约束；
- 地板上的任何约束；
- 任何机械约束（例如，胶带、绳索、重物、手铐）；和
- 任何用于控制行为或限制运动的化学物质或药物，除非由有执照的医生开处方和实施，作为学生病情标准治疗的一部分。

#### 2. 身体约束

只有在紧急情况下，受过适当使用特定循证技术培训和认证的教职工才能使用身体约束。如果训练有素的教职工无法进行干预且未经培训的教职工必须参与约束的使用，这些未经培训的教职工必须在接下来的九十 (90) 个日历日内完成约束和隔离培训。

在紧急情况下，身体约束的使用必须限于使用必要的最小武力和保护学生和他人免受即刻的严重身体伤害所需的最短时间。

在所有使用身体约束的情况下，以下要求均适用：

- 不得以限制学生呼吸或说话的方式施加身体约束；
- 一旦学生和他人不再处于即刻的危险中，约束必须立即结束；
- 教职工必须向学生提供对导致约束的行为的合理解释，以及关于解除约束需要的行为的说明；
- 如果学生使用手语或增强的主要交流方式，必须允许学生的双手在短时间内不受束缚，除非教职工确定这种自由似乎可能对自己或他人造成伤害；
- 在约束期间，教职工必须持续监测学生的身体状况，包括肤色和呼吸，以确定是否需要医疗护理；以及
- 教职工必须在使用约束的整个过程中观察学生，以评估是否需要继续约束。

### 3. 医疗/心理状况或创伤史

如果学生的医疗或心理状况或创伤史可能导致使用约束不明智或有害，不得实施身体约束。由于医疗或心理状况或创伤史可能并不总是记录在案，另一名未参与约束的成年人应最大程度地见证约束的实施，协助确定约束是否仍然必要，并监测学生的情况。

#### D. 隔离

隔离只能在紧急情况下使用，在这种情况下，受过适当使用特定循证技术培训和认证的教职工合理地认为有必要进行干预，以保护学生或他人免受即刻的严重身体伤害。

##### 1. 要求

在使用隔离的所有情况下，以下要求均适用：

- 教职工必须向学生提供对导致隔离的行为的合理解释，以及关于解除隔离需要的行为的说明；
- 教职工必须能够随时看到被隔离的学生，并且必须持续监督学生，包括至少每十 (10) 分钟与学生交谈一次；
- 三十 (30) 分钟后，校长、副校长或特殊教育 LEA 代表指定的人员必须亲自观察学生，以评估是否需要继续隔离；并且
- 任何隔离实例的持续时间不得超过一 (1) 小时。

##### 2. 隔离室

禁止在隔离室使用带锁的门。隔离室必须至少符合以下标准：

- 远离学生可能伤害自己的物体和固定装置；
- 在整个隔离期间，让学校教职工从邻近区域充分观察学生；
- 提供充足的照明、通风和温度控制；
- 空间足够允许学生躺下或坐下；并且
- 符合当前的消防和安全规范。

#### E. 培训

约束和隔离技术只能由在适当使用特定的、基于证据的约束和隔离技术以及安全降级方面接受过 DCPS 批准的危机干预培训和认证的教职工使用。以下团体必须接受此培训并获得认证：

- 所有校长；
- 所有副校长；

- 所有教务主任
- 所有一对一的特教助手；和
- 在自成一体的特殊教育教室工作的行为技术人员、教学辅助人员和教师。

其他学校教职工也可以选择接受这种培训。

教职工将在初次培训后获得证书，并向他们的校长和 LEA 代表指定的人员出示证书。特殊教学部 (DSI) 学术计划行为教育支持团队还将在中央数据库中保存结业证书。

所有必要的教职工必须每年重新认证，他们将在重新认证截止日期之前收到 DSI 的提醒。教职工在认证到期后将会有 90 天的宽限期，以便在年度进修培训中重新获得认证。在此宽限期之后，教职工将不得不通过更全面的初次培训重新开始认证过程。

有关约束和隔离培训的问题，请通过[DCPS.BES@k12.dc.gov](mailto:DCPS.BES@k12.dc.gov)联系 DSI 的学术计划行为教育支持团队。

### F. 报告

每次约束或隔离事件后，必须通知学生的家长/监护人，必须撰写书面报告并发送给家长/监护人，并且必须召开事后会议以确定是否适当地使用了约束或隔离。

#### 1. 家长通知

在约束或隔离事件后，学校官员必须口头通知学生的家长/监护人。该通知必须在事件发生当天发出，并且必须包括约束或隔离持续了多长时间、发生地点以及参与或观察了约束或隔离的所有成年人的姓名和头衔。

#### 2. 关于事件的书面报告

还必须填写书面报告，并且必须在事件发生后一 (1) 个上课日内将报告副本发送给家长/监护人。书面报告必须包括：

1. 学生的姓名；
2. 事件发生的日期；
3. 事件的开始和结束时间以及约束或隔离的开始和结束时间；
4. 事发地点；
5. 参与约束或隔离的人员；
6. 通知家长的日期和时间；
7. 对导致事件发生的相关事件的描述，包括为什么儿童的行为会造成即刻的严重身体伤害风险；
8. 对在事件发生之前和期间使用的任何预防、重新引导或预纠正策略的描述；
9. 对使用的约束或隔离技术的描述；
10. 约束或隔离期间的事件记录，包括如何监督儿童；

11. 对学生或任何其他个人的任何伤害以及事件期间发生的任何器械损坏的描述；
12. 参与实施、观察和监督约束或隔离事件的教职工的名单和签名；
13. 事件发生后如何监督孩子；
14. 描述解决学生未来行为的短期计划的方法；以及
15. 家长/监护人在请求关于特殊教育资格的初步评估或召开 IEP 团队会议时应使用的联系信息（如适用）。

### 3. 事后会议

#### a. 全体学生

在发生约束或隔离事件后，所有参与事件的个人都必须会见学校领导、特殊教育工作者或学校安全委员会成员、以及DCPS中央服务学生行为和校园文化团队的成员。学校必须做出合理的努力以确保家长/监护人参与事后会议，包括使用至少两 (2) 种不同的方式（例如电子邮件、电话、短信）进行三 (3) 次不同的尝试。这些沟通尝试必须记录在事件报告工具 (IRT) 中，如果学生有 IEP，则必须记录在教育数据系统 (SEDS/EasyIEP) 中。家长/监护人和其他必要的教职工可以通过电话或视频会议参加。

本次会议必须在事件发生后十 (10) 个上课日内举行，但鼓励学校尽可能在五 (5) 个上课日内举行本次会议。对于残障生，该会议必须包括学生 IEP 团队的所有相关成员。必须记录会议内容，包括签到表和会议记录，两者都必须上传到 IRT。如果学生有 IEP，签到表和会议记录也必须上传到 SEDS/EasyIEP；如果学生有 504 计划，则必须将签到表和会议记录上传到第 504 节学生记录数据库。

在本次会议上，与会者将审查有关事件的书面报告，并确定是否根据这份约束和隔离政策正确执行了约束或隔离，以及他们是否建议将该事件作为可能的滥用进行调查。

与会人员还将在会议记录中处理并记录以下所有问题：

1. 是否在全校范围内实施了策略来解决危险行为？
2. 是否实施了针对学生的特定策略来解决危险行为？
3. 这些策略在增加适当行为或减少不当行为方面是否有效？
4. 是否需要新策略或是否需要修改当前策略以防止危险行为再次发生？

5. 学生是否应该被转介以参加多级支持系统 (MTSS) 的 2 级或 3 级干预? 是否应将学生转介以进行第 504 节或特殊教育资格评估?<sup>2</sup>

本次会议的学校领导和其他参加者应根据报告实施更改,以防止将来使用约束或隔离。这些可能包括实施新的全校干预策略或为当事学生制定/修改 BIP。他们还应定期审查这些报告和有关学校约束和隔离的其他数据,以确保学校的 PBIS 计划是最新的和有效的。

如果在最初事件发生后五(5)个上课日内发生其他限制或隔离事件,校长或其指定人员和家长/监护人可以同意合并会议并在初次事件发生后的十(10)个上学日之前在会上讨论所有事件。

### b. 拥有 IEP 的学生

如果学生有 IEP,在事后会议上,教职工必须考虑上述第 IV.F.3.a 节中讨论的所有事项,并考虑是否需要功能性行为评估 (FBA) 和 BIP,并讨论非身体和非限制性降级策略。如果孩子有 BIP,IEP 团队应酌情审查和修改。如果孩子不能或不愿意参加 IEP 团队会议,学校教职工应单独与孩子会面,以讨论事件是否合理。

## V. 政策实施要求

所有 DCPS 的教职工都必须遵守本政策阐明的规定。为了支持其实施,所有校长、副校长和自成一体特殊教育教室的教师都必须接受约束和隔离、降级和身体管理方面的培训和认证。为了监督这一培训要求,学校将保留其教职工培训证书的副本。DSI 的学术计划行为教育支持团队将在中央数据库中保存教职工证书。有关约束和隔离的培训和要求的更多信息,请参见第 IV.E 节。

DCPS 致力于为每一位学生提供公平、卓越、透明和问责的服务。如果对此政策有任何疑问,请通过 [dcps.specialed@k12.dc.gov](mailto:dcps.specialed@k12.dc.gov) 联系 DSI。如有关于或违反本政策的其他问题,请填写在线转介表<sup>3</sup>或发送电子邮件至 [dcps.cio@dc.gov](mailto:dcps.cio@dc.gov),与首席诚信官联系。

---

<sup>2</sup> 根据 IDEA 进行评估的转介可以在 MTSS 流程的任何时候进行。参与 MTSS 流程不能用于延迟对需要特殊教育和相关服务的疑似残障学生的初次评估。

<sup>3</sup> 可在 <https://dcps.dc.gov/page/office-integrity> 获取。